

草原文化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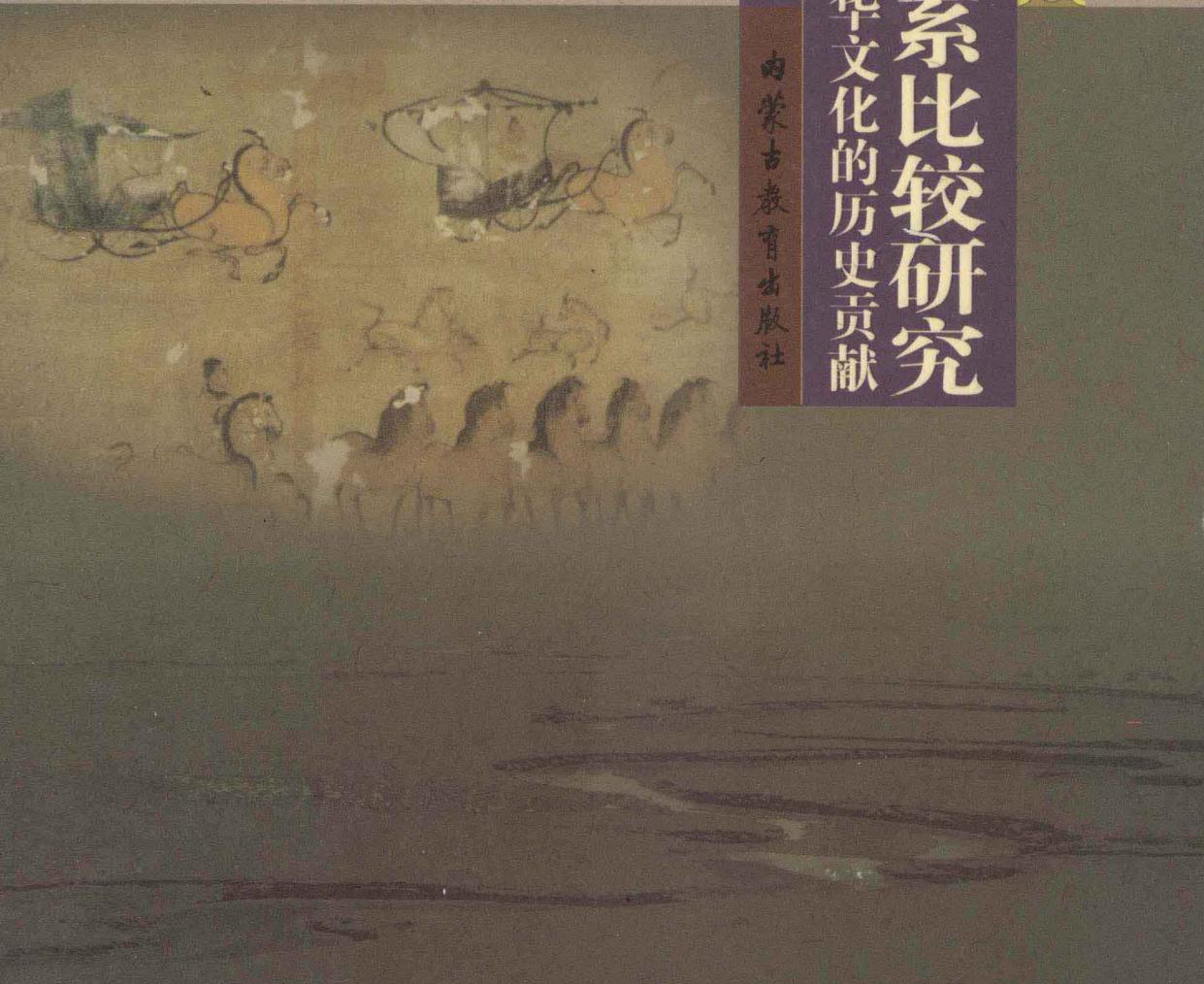
中华文化大系比较研究

— 草原文化对中华文化的贡献

(下)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潘照东 著



原文化研究丛书

中华文化大系比较研究

—草原文化对中华文化的贡献

(下)

潘照东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文化大系比较研究:草原文化对中华文化的历史贡献/潘照东著.一呼和浩特:内蒙古教育出版社,2007.7

(草原文化研究丛书)

ISBN 978—7—5311—6498—2

I. 中… II. 潘… III. 少数民族—民族文化—研究—中国 IV. 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0439 号

丛书名:草原文化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吴团英 副主编:马永真

本书名:中华文化大系比较研究:草原文化对中华文化的历史贡献(上、下)

ZHONGHUA WENHUA DAXI BIAOJI YANJIU, CAOYUAN WENHUA DUI ZHONGHUA WENHUA DE LISHI GONGXIAN

著者:潘照东

编辑总监:黄妙轩

责任编辑:何颖

整体设计:杨亦武 朝木日力格

制作:内蒙古达尔恒教育出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贺西格 满都拉

编务联络:图门德力格尔

出版发行: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社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维力斯大厦 9—13 层(010010)

电话传真:出版部 0471—6607800 发行部 0471—6607790

总编室 0471—6607900 邮购部 0471—3370804

<http://www.im-eph.com>

E-mail:xxzx@im-eph.com.cn

印刷: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 3 号

开本:787×960mm 1/16

字数:717 千

印张:48.5

印数:1—2300

版次: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7 月第 1 次

书号:ISBN 978—7—5311—6498—2

定价:195.00 元(全二册)



内教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内教版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直接联系。



《草原文化研究丛书》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陈光林

副主任委员：莫建成 乌 兰 张国民 连 辑

编 委：张守孝 李 冰 盖文山 刘 高 徐凤君

刘 瑞 石玉平 贾学义 吴团英 牛 森

宝力格 马永真 安建洛 董恒宇 常军政

刘兆和 包双龙 暴雅艳 张志华 其其格

执行委员：吴团英

主 编：吴团英

副 主 编：马永真



第十一章

政治文化

政治文明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政治文明包括国体——国家体制，体现国家的本质，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政体——政治体制，体现政治制度即国家机构（政权）的组织形式与结构形式；法律体系——由国体决定，由政体制定并实施的法律、法令、法规及政策体系；施政——政体的运行及其应用法律体系对社会的管理与成效；政治思想文化——政治理念、政治纲领及其阐述。政治文明的具体范畴，包括领导体制（国家的最高决策系统及其运行机制）、行政管理体制（中央行政体制、地方行政体制）、军事体制、立法与司法体制、监察体制、人事管理体制、财政体制、户籍管理体制、民族与宗教事务管理体制、外交事务管理体制十个方面。

中国作为有5000年文明史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政治文明的发展源远流长，政治文明的遗产十分丰富。从国家诞生起，中华政治文明即初步形成，并在漫长的历史年代中不断发展，延续不辍，其体系之完备、经验之丰富、理论之系统、影响之深远，足以在世界文明发展历史中独步千秋。

中华政治文明，是由中华民族的所有成员共同创造的。由于中华地域广阔，不同地区自然环境条件迥异，经济发展形态不同，社会文明各具特色，因而

在政治文明的发展中,也形成了不同的特点。从总体上进行分析,中华政治文明可以按照地域文化的不同特点归纳为:以宗法制度为基础的中央专制集权体制为特点的一元化黄河政治文化(中原政治文化),在中央集权体制下地方政权与本土宗法社会相结合的长江政治文化(南方政治文化),以行国为特色、兼具城国特征并以地方政权向中央政权进步的草原政治文化等三大体系。对黄河政治文化、长江政治文化、草原政治文化进行比较分析,是深入探索中华政治文明的形成、发展并认识其客观规律的重要途径。

第一节 中央王朝的体制特点及其兴衰规律

黄河中下游地区(即中原地区)是中华政治文明形成并在较长历史时期中处于核心地位的地区。中国的国家形态及其以中央专制集权为特征的政治体制,均是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形成的。因此,黄河政治文化的基本内容与特征,即表现为中央王朝的体制特点及其兴盛—衰亡的发展演变。

一、宗法制度——中央集权专制政治体制的社会基础

一定的政治制度及其文化形态,是在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及其与之相适应的经济、社会形态基础之上形成的。马克思在分析古代亚细亚与日耳曼不同的原始公社关系时,曾深刻指出,这种区别“取决于气候、土壤的物理性质,受物理条件决定的土壤开发方式,同敌对部落或四邻部落的关系,以及引起迁移,引起历史事件等等的变动”^①。首先,人类本身即是自然的产物,人类的生存与发展都不能摆脱自然环境、自然规律的制约。其次,人类的生活资料来源于自然界,人类的劳动对象也是自然界,人类的劳动与自然结合才能创造财富,才能创造文化,人类的文明成就,不论是物质文明还是精神文明,都是自然因素与人文因素的综合。再次,人类的一切活动,包括生产活动、生活活动以及政治、军事、社会交往等等,都是在特定的自然环境中发生、进行的,人类的活动与自然环境发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第48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生着各个方面的密切联系，并形成一定地域的人类活动及其文化的特征。

人类社会在阶级产生以前，其发展的道路大体相同，先是原始的群居，经过母系氏族、父系氏族，逐步发展为部落。家族、氏族、部落都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联系起来的。在阶级产生以后，由于自然环境及其所导致的不同地区居民生存方式的不同，血缘关系对居民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及其具体的表现形态便表现出显著的差异。

在陆地面积并不广阔的濒海半岛、多岛的海洋性地理环境中，人们通过广阔的海洋从事工商贸易活动。这种流动性很强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强有力地冲破了蒙昧时代的血缘纽带，形成以地域和财产关系为基础的城邦社会及其民族政治体制。在地中海沿岸国家，特别是古希腊、古罗马、腓尼基等，均是这种社会及其体制的典型。

中华民族形成的自然地理环境是广阔的大陆，其间河流纵横、湖泊星布、山脉耸峙，一望无际的平原适宜于农业耕作。虽然东濒大海，北有辽阔的草原、无垠的沙漠乃至西伯利亚的莽莽林海，西有青藏高原、帕米尔高原和西域的沙海绿洲，南有高山峻岭和丛莽雨林，但是在华夏先民的心目中，适宜农业耕作的中原才是自己生活的家园，是位于“天下之中”的根基之地。在这里过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定居农业生活的华夏先民，活动的范围相当狭小。聚族而居，与外界相对隔绝，甚至“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生活方式，使原始社会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族、氏族、部落关系完整地保存下来，形成阶级社会的宗法制度，成为中央集权专制制度的社会基础。

二、黄帝至夏朝的宗法制度为基础的中央集权专制制度逐步形成

据史书记载：“黄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①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②。黄帝的部落由25个氏族组成，而这25个氏族组成了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12个胞族（同胞氏族）——“姓”，这12个胞族便成为组成黄帝部落的核心。舜向尧举荐“八元”，即“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奋、仲堪、叔献、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忠、肃、共、懿、

^①《史记·五帝本纪第一》。

^②《国语·晋语》。

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谓之‘八元’”^①。伯奋、仲堪、叔献、季仲与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分别为血缘关系密切的氏族组成的胞族，这两个胞族又因为具有共同的祖先，生活在同一地域，具有共同的利益，联合成部落。在黄帝至尧、舜的时代，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族、氏族、部落尚为部落联盟——军事民主制的基础，而进入到阶级社会以后，在家族、氏族、部落基础上形成的宗法制度，便成为中央集权专制制度赖以产生和依靠的基础了。

黄帝至禹的时代，是各个部落集团通过战争争夺中原地区的主导权与统治权的时代。

黄帝面对“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②的局面，“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③。黄帝联合西方的炎帝部落集团，首先战胜了东方的蚩尤部落集团，随后又战胜炎帝部落集团，从而确立了黄帝统率的华夏部落集团在中原的主导权与统治地位。

尧、舜、禹时代，与四方的各部落集团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尧之时，四夷未服，尧采纳舜之建议，遂“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四臯而无下咸服”^④。巩固了华夏族群在中原的统治地位。舜之时，“帝鸿氏有不才子，掩义隐贼，好行凶慝，天下谓之浑沌。少皞氏有不才子，毁信恶忠，崇饰恶言，天下谓之穷奇。颛顼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训，不知话言，天下谓之梼杌。此三族世忧之。至于尧，尧未能去。缙云氏有不才子，贪于饮食，冒于货贿，天下谓之饕餮。天下恶之，比之三凶。舜宾于四门，乃流四凶族，迁于四裔，以御螭魅。于是四门辟，言毋凶人也”^⑤。尧、舜、禹三代，与南方的苗蛮部落集团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史称：“尧战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蛮。”^⑥“当舜之时，有苗不服”，舜“乃修教三年，执干戈舞，有

①《左传·文公十八年》。

②《史记·五帝本纪第一》。

③《史记·五帝本纪第一》。

④《史记·五帝本纪第一》。

⑤《史记·五帝本纪第一》。

⑥《吕氏春秋·召类》。



苗乃服”^①。禹继舜位之后，“亲把天之瑞令，以服有苗”^②。

通过这些战争，第一，确立了华夏族群在中原的主导权与统治地位，“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异其国号，以章明德”^③。

第二，促进了原始公社制的瓦解与阶级的形成。战争中胜利的华夏族群特别是氏族、部落的显贵，积聚了更多的财富和奴隶，成为奴隶主。失败的部落集团，或举族远徙，或沦为奴隶。这就加剧了阶级的分化，从而促进了奴隶制的形成。根据考古发现，在大致相当于黄帝至禹的时代的龙山文化、大汶口文化、齐家文化等的墓葬中，普遍发现了无头墓、无尸墓、身首分离的骨架、有刀箭伤的骨架等，为杀害战俘或以战俘、奴隶殉葬的证明。

第三，在部落联盟的基础上形成了国家。在部落之间的战争中，具有共同血缘联系或具有共同利益的部落结成部落联盟，形成了部落集团。在更大规模的部落集团战争中，获胜者兼并失败者，或将其驱逐至边远地区，从而不断扩大自己的活动或统治地域。经过黄帝至尧、舜、禹的长期兼并战争，华夏族群在中原地区取得了主导权与统治权，并确立了与被征服、被统治的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诸族群的宗主与附庸关系，为建立以华夏族群为主导的国家奠定了基础。

第四，促进了军事民主制度的瓦解，为军事首领废弃民主议事制度，实行君主专制制度奠定了基础。军事首领通过战争既积聚了大量的财富，又集聚了强大的军事力量，从而使其权势与影响显著提高，超越了其他的酋长、长老，最终成为专制集权的君主。与部落联盟的社会组织形式相适应的是军事民主制，举凡战争、组盟、施政、选举部落联盟的首领，均由加盟的部落酋长或显贵共同商议确定。与黄帝结盟的东夷少皞部落集团有 24 个部落的首领或部落联盟议事会成员，称为五鸟、五鸠、五雉、九扈等，因“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其五鸟、五鸠、五雉、九扈之属，“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伯赵氏，司至者也。青鸟氏，司启者也。丹鸟氏，司闭者也。祝鸠氏，

^①《韩非子·五蠹》。

^②《墨子·非攻》。

^③《史记·五帝本纪第一》。

司徒也。鵙鳩氏，司马也。鴈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为九农正，扈民无淫者也”^①。尧时有羲和、羲仲、羲叔、和仲、和叔、放齐、驩兜、四岳等，又有禹、臯陶、契、后稷、伯夷、夔、龙、倕、益、彭祖等 22 人，既为部落联盟最高会议的成员，又各有分工，“自尧时而皆举用，未有分职”^②。至舜时，仍以 22 人为辅佐，“惟时相天事”，而 22 人“咸成厥功”，“以臯陶为大理，平，民各伏得其实；伯夷主礼，上下咸让；垂主工师，百工致功；益主虞，山泽辟；弃主稷，百谷时茂；契主司徒，百姓亲和；龙主宾客，远人至；十二牧行而九州莫敢辟违；唯禹之功为大，披九山，通九泽，决九河，定九州，各以其职来贡，不失厥宜”^③。

在进行征服战争的过程中，军事首领的权力不断扩大，地位不断提高，尧、舜、禹都是身兼部落联盟首领与军事首领。在部落联盟与军事民主制的时代，部落联盟与军事首领虽然由联盟的最高议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但是实际上必然出自于部落联盟中实力最强大的部落，而在征服与被征服的年代，部落之间的强弱地位差别则是与军事实力密切联系的。军事实力强大的部落首领成为部落联盟的最高首领，从而最终废弃建立在部落联盟基础上的军事民主制，建立“家天下”的君主专制奴隶制国家，是历史的必然。

尧、舜之时，虽然拥有最高权力和崇高的威望，但尚不能废弃通过部落联盟最高议事会选贤任能作为接班人的“禅让制”。尧有子曰丹朱，缺乏德才，世人称为不肖。“尧知子丹朱不肖，不足授天下”，经过“四岳”即四方长老的推荐，选择了舜，又经过多方考验，舜的确德才兼备，“于是乃权授舜”^④。尧逝世后，舜仍不登帝位，而是“让辟丹朱于南河之南。诸侯朝觐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狱讼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讴歌者不讴歌丹朱而讴歌舜。舜曰‘天也’，夫而后之中国践天子位焉，是为帝舜”^⑤。《史记》的记载说明，尧并非不想传位于子，但是“知子丹

①《左传·昭公十七年》。

②《史记·五帝本纪第一》。

③《史记·五帝本纪第一》。

④《史记·五帝本纪第一》。

⑤《史记·五帝本纪第一》。



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因儿子没有治理天下的才干与威信，才授位于舜，丹朱也并非不想承袭父之帝位，于是才有尧逝后“三年之丧毕，舜让辟丹朱于南河之南”。然而舜的势力确已具备，朝觐者、狱讼者、讴歌者等等皆去丹朱而投奔舜，于是舜才登位称帝。舜之子商均亦不肖，遂选择了禹，通过治水、征有苗等活动，禹的势力不断壮大，威望不断提高。舜逝之后，“禹亦乃让舜子，如舜让尧子。诸侯归之，然后禹践天子位”^①。

而到了禹之时，情况就不同了。禹拥有的权力与威望已经可以使他凌驾于部落联盟最高议事会的权威之上，“唯我独尊”。史载：“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②为了体现自己至高无上的权威，禹可以不经部落联盟最高议事会的讨论，便以轻慢的罪名将部落首领防风氏“杀而戮之”，以收杀一儆百之效。说明禹的权威已难以动摇，而军事民主制已趋向衰微。禹在位10年，初授政于皋陶，皋陶先禹而卒。后任政于益，禹逝后，“益之佐禹日浅，天下未洽。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启，曰‘吾君帝禹之子也’。于是启遂即天子之位，是为夏后帝启”^③。帝启废弃祖制，子践父位，诸侯并未尽服，有扈氏不服，启“遂灭有扈氏，天下咸朝”^④。

经过黄帝至禹的漫长年代，华夏族群在中原的主导地位与统治权得以确立和巩固。通过战争积累了财富与奴隶的奴隶主阶级逐步形成，建立在部落联盟的基础之上的军事权力的扩大与强化，形成了凌驾于军事民主制度最高议事会的特殊权力，因此，禹登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国号曰夏后”，其子启废益而立，“即天子之位，是为夏后帝启”^⑤。建立在奴隶制度基础之上以君主专制为特征的中央集权政治制度诞生了。

三、奴隶社会部落—诸侯宗法制中央专制集权制度的演变

部落—诸侯宗法制，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族、部落为地方政权的实体，

①《史记·五帝本纪第一》。

②《国语·鲁语》。

③《史记·夏本纪第二》。

④《史记·夏本纪第二》。

⑤《史记·夏本纪第二》。

以宗族长、部落酋长为地方政权首领(如诸侯)的政权组织形式。部落—诸侯宗法制的基本特点是宗族与地方政权(诸侯)结合于一体。

夏、商、周三代,以部落为基础的诸侯制长期存在,并成为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制度的基础。君主不再由部落联盟的最高议事会议选举产生,而是父子相传,或兄终弟及。君主凌驾于诸侯之上,诸侯成为君主的臣属或藩属。君主一般将同姓诸侯分封于统治中心——王畿的周围,也有将同姓诸侯分封于四方控御四夷的。同姓诸侯是支持、拱卫中央政权的核心力量,当中央政权受到威胁甚至被他族取代时,往往也由同姓诸侯联手兴兵,夺回政权。同时,分封虽非同姓宗姓但是拥护自己统治的异姓诸侯于王畿之外的四方之地,以为臣属或藩属。

例如,禹之帝位由启承袭,遂肇夏王朝之基。“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缯氏、辛氏、冥氏、斟戈氏。”^①夏朝至禹之子太康时,因太康沉湎游乐,不恤民事,为东夷部族有穷氏首领后羿夺其国。至少康时,依靠姒姓同宗诸侯斟灌氏、斟寻氏的力量,夺回政权。

商代夏而立,仍然是以同姓宗族部落为核心建立中央专制政权。史称:“契为子姓,其后分封,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②周武王克商后,将殷民分而治之,分封周公于鲁,其下辖“殷氏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分唐叔以“怀姓九宗”^③,等等。这里的族、氏、宗均为商(殷)的主要统治基础与支柱——宗族诸侯。在商朝灭亡后,原来商朝的贵族如果能服从周王朝的统治“尚宁克止”、“克敬”,仍然可以享有荣华富贵,“畋尔田”,“宅尔邑,继尔居,尔厥有干有年于兹终”^④。

①《史记·夏本纪第二》。

②《史记·夏本纪第二》。

③《左传·定公四年》。

④《书·多士》;《书·多方》。



周代商而立，周武王封同姓宗族与功臣谋士，而重在“封建亲戚，以藩屏周”^①，“股肱周室”^②，“保乂王家”^③。据史书记载：“武王克商，光有天下，有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④“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⑤“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⑥

周朝强化了宗法制的基础，并使之完善化。周朝的宗法制首先是父子相承制，即“父父、子子”。夏朝启继禹位，开创了子承父业“家天下”的先河。但是至商代兄终弟及仍不乏见。如商代 30 帝中，以弟继兄者达 14 帝，中丁之后，商王朝曾有因争夺王位而引发的九世之乱，国势渐衰。至周朝，吸取了商朝的教训，正式确立了父子相继的制度。周武王灭商两年后去世，太子诵年少，“武王之母弟八人”^⑦，其中不乏如周公旦、召公奭等德才兼备、深受众望的。但是他们都不能以兄终弟及承袭王位，而以年少不更事的太子诵代立，是为成王。“成王冠成人，周公归周反籍焉，明不灭主之义也。”^⑧自周公相辅成王，确立父终子继之制之后，遂成为中国此后约 3000 年历史发展中宗法制度的百变不易制。

其次是嫡长子继承制。商代未明嫡庶之别，王位传承中与兄终弟及相伴随的，以子继父者亦多非兄之子，而为弟之子。因此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礼，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礼亦同。这样虽然可以保证政权不落到宗族以外，但是也存在问题，兄弟几人都有资格继承王位，仍然容易产生争位之乱。因此，周朝

^①《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②《国语·鲁语上》。

^③《书·康王之诰》。

^④《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⑤《荀子·儒教》。

^⑥《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⑦《左传·定公四年》。

^⑧《荀子·儒教》。

确定了王位嫡长子继承的制度，“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①，明确嫡庶、长幼之别。这是保证王位传承有序，避免因争夺王位自残手足，导致政权不稳的重大措施。倘若无嫡子或嫡子不存，而只有庶子时，还有两条不成文的规矩，即“立子以贤不以长”，应当在诸庶子中选贤任能，不一定必须是年长的；“立适以长不以贤”，即只要是年长的，不一定必须是德才兼备的。这两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要根据具体情况，权衡利弊、轻重、缓急，趋利避害以用之。

周朝确立的嫡长子继承制，比较商代是一大进步。古人评价商代的兄终弟及与周代的父子相继为“殷道亲亲，周道尊尊”。亲亲即立弟，尊尊即立嫡。商代“亲亲”，兄终弟及，兄逝，弟承其位，直至少弟亡后，再由长兄之子继王位，重行兄终弟及之序。但是，至十一代商王中丁之后，继位之弟死，弟之子却不肯还王位于兄之子，导致王室内乱。史称：“自中丁以来，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②周朝实行父子相继、嫡长子继承制，以体现宗法制度父权的父子血缘亲情来维系王位的稳定与权威，避免兄弟之间为争夺王位而造成的祸乱，使两周形成了政治上比较稳定的时期。

后人王国维评价说：“商人无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藉曰有之，不过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贵且贤者而宗之其所宗之人，固非一定而不可易，如周之大宗小宗也。周人嫡庶之制，本为天子诸侯继统法而设。复以此制通于大夫以下，则不为君统，而为宗统，于是宗法生焉。”^③

诚如王国维所分析的，周朝的王位传承继统法扩散到社会组织层面，将“君统”变为“宗统”，将维系王权的政治制度扩散到作为王权统治基础的宗族组织，使宗法制度大为发展、完善。

周朝的继统法与宗法制度充分体现在金字塔形的层级型分封制中。周朝的统治阶层分为四个等级，即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统治阶层的宗族均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天子的嫡长子继承天子之位为大宗，其余庶子被分封为诸侯；诸侯的嫡长子继承诸侯之位为长宗，其余庶子被封为大夫，为小宗；卿大夫的嫡长子

^①《春秋公羊传》。

^②《史记·殷本纪第三》。

^③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殷周制度论》。



继承卿大夫之位为大宗，其余庶子成为士，为小宗。以此来保证统治阶层传承有序。其下则有被统治阶层为庶人工商等。所谓“天子建国，诸侯立宗，卿置侧室，大夫有二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无觊觎”^①。各阶层在社会中的身份不同，地位也不同。“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亲以处其子孙，是谓制度。”^②各阶层都要安分守己，各司其责，以保证社会的稳定。“农分田而耕，贾分货而贩，百工分事而劝，士大夫分职而听，建国诸侯之君分土而守，三公总方而议，则天子共王而已矣。”^③“诸侯春秋受职于王，以临其民；大夫日恪位著，以敬其官；庶人工商，各守其业，以共其上。”^④

周朝的宗法制度达到奴隶社会的最高阶段，但是以此来维系、巩固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统治长治久安的设想却不可能永远实现。周懿王时，内忧外患促使周王朝日趋衰败。至周幽王时，“礼崩乐坏”，中央王权迅速衰落，诸侯势力崛起，西周初立时“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转变为“礼乐征伐自诸侯出”，中央王权趋于式微。

四、封建社会家族宗法制度与中央集权专制制度的发展与演变

家族宗法制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族仍然存在，并且表现为在一定地域相对稳定的生活、活动的社会组织形式，如村、庄、社等等，但是并不成为地方政权。家族的首领也不兼具地方政权首长的官位与职责，而只能在本家族内部的事务中发挥作用。家族宗法制的家族仍是构成政治统治的基础，但是家族与政权已经明显地分离了。家族宗法制与部落—诸侯宗法制的另一个基本的区别是：部落—诸侯宗法制存在于奴隶社会居于统治地位的部落—诸侯之间，处于被统治地位的奴隶则被排除在外。而家族宗法制则覆盖了封建社会处于统治地位的地主阶级与处于被统治地位的农民等社会的各个层面。

秦始皇兼并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疆域空前广大的封建帝国，同时，也建

^①《左传·桓公二年》。

^②《礼记·礼运》。

^③《荀子·王霸篇》。

^④《国语·周语》。



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以君主专制为特征的中央集权封建王朝。秦朝政治制度与夏、商、周三代最大的区别，在于取消了延续上千年的诸侯分封制，代之以郡县制。

夏、商、周三代，是处于从部落—诸侯制向中央集权专制制度过渡的历史时期，却一直未能从根本上解决中央集权与诸侯分权的矛盾。夏代虽然确立了王位传子制，取消了禅让制，使夏朝的王位始终掌握在夏后氏手里。但是，夏朝早期国家的国体和政体均带有浓厚的部落制色彩，夏朝的国家结构是建立在部落组织之上的，部落组织在社会中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同一地方居住的人们，一般都是同一家族的成员，保持着部落组织的传统形态。因此，基本上以原来的部落组织为其地方政权机关，而以部落酋长为地方政权的首长，所以，夏朝的部落组织仍然称“氏”。各“氏”部落内部的管理，多保存传统的方式，尚未建立健全的机构及职能。夏王朝的中央政权对各“氏”部落所居住、活动的范围进行管理，是较为松散的。各“氏”部落履行对中央王朝的兵、役、赋、贡义务之后，管理内部事务仍拥有全面的权力。

商朝的统治仍然建立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部落组织之上，其统治基础即“氏”、“宗”、“族”，这些宗族—部落均是一个个政治实体，其首领即是得到商王朝分封的诸侯。这些诸侯在封国之内，是家族组织、邦国政权、军事组织三位一体的最高首领，拥有相当大的权力。

周朝实行的宗法制度将宗法组织与国家组织紧密结合起来，既是家族制度，又是政治制度。周朝的政治制度远较夏商二朝更为完备。周朝在王畿地区主要分封同姓诸侯“以屏藩周”，分封部分同姓诸侯与功臣异姓诸侯于王畿四周以控御四夷。然而，王畿地区的同姓诸侯较为遵守周王朝礼仪的约束，却羸弱不振，非但不能“尊王攘夷”，反而被强势的异姓诸侯侵凌甚至兼并。四方的异姓诸侯令中央王朝鞭长莫及，较少中央王朝的约束，遂坐大成虎，反而“挟天子以令诸侯”，甚至饮马黄河、问鼎周室。春秋五霸，莫不如此。至战国七雄，逐鹿中原，除燕国为周王室同姓诸侯，其余六国皆为异姓。秦始皇本人出身的家族，更是僻处西北的“戎狄之间”。

因此，宗族组织、邦国政权、军事组织三位一体的诸侯分封制，无疑形成了



地方政权可以与中央政权分庭抗礼的基础。所谓“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①。一旦诸侯坐大成虎，就可能威胁中央政权，甚至取而代之。商汤灭夏、周武灭商周之灭亡，无不如此。而秦王朝的统治疆域，幅员较之夏、商、周三代远为广阔，实行分封诸侯制，势必难以驾驭。特别是六国虽灭，余绪仍在，复辟阴谋，始终未绝。甚至此前灭亡的诸侯贵族，也无不窥伺风云，以求一逞。因此，是否延续诸侯分封制，如何维护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制度，以使之长治久安，是秦朝建立时面临的最重要的现实问题。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丞相王绾等建议，“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毋以填之。请立诸子，唯上幸许”^②。即仿效夏、商、周，封诸子为王，以屏藩秦。廷尉李斯力排众议，提出“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雠，诸侯更相诛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皆为郡县，诸子功臣以公赋税重赏赐之，甚足易制。天下无异意，则安宁之术也。置诸侯不便”。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建议，并表示“天下初定，又复立国，是树兵也，而求其宁息，岂不难哉”^③！遂废除分封诸侯制，全面推行郡县制度，“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④。郡、县与以前的诸侯完全不同，其官员均由中央政府任命，从而切断了与基层宗法组织的血脉联系，完全听命于中央最高权力执掌者——皇帝及其授命的政府。郡、县均是中央政府管辖下的地方行政单位，而不是以宗族—部落为实体的诸侯邦国。秦始皇实行的郡县制，开创了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政治体制，在中国封建社会延续了2000余年，产生了至为深远的影响。自此之后，部落—诸侯宗法制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而家族宗法制度逐渐成为封建专制政权统治的基础。

秦之后，封建王朝在是否置藩的政治体制方面，大致可以分为三种情况。

其一是封王置藩属政。如汉、晋等诸朝。

^①《史记·秦始皇本纪第六》。

^②《史记·秦始皇本纪第六》。

^③《史记·秦始皇本纪第六》。

^④《史记·秦始皇本纪第六》。